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2〕722号

申请人：李某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1月8日出生，住址：
黑龙江省绥化市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宝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鸠毗堂20号408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伯凤

申请人李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宝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李某到庭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主播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是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，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离职。故本人提出并明确如下仲裁请求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的工资20000元；二、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终止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主播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是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离职。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：底薪10000元+提成（一切可折现的实物或非实物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后的50%），每月15日-20日通过微信转帐发放上个月的工资。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主张：一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五五比例，对一切可折现的实物或非实物资产收益进行分配，但被申请人一直不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的分成，未支付的分成约为12000元，但申请人仅主张其中的10000元。二、自2021年12月24日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劳动合同》之日起，申请人的底薪就为10000元，但被申请人不同意将10000元底薪写入劳动合同，虽经申请人提出异议，被申请人仍不同意，所以劳动合同中基本工资一栏就为空白。所以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的底薪10000元。底薪10000元加提成（即分成）10000元，即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金额20000元。

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劳动合同；2、《广州宝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经纪合同）》；3、微信转帐记录；4、微信聊天记录；5、通话录音及文字。用

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，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的底薪是 10000 元，申请人的提成比例是 50%，被申请人拖欠工资，申请人多次催讨工资未果等。

被申请人缺席，未予质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关于工资问题。申请人主张，其底薪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就为 10000 元了。虽然劳动合同中未注明底薪 10000 元，但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执行总监韩雪的电话录音显示，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的底薪是 10000 元。而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，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支付过底薪。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请求的 10000 元底薪予以支持。

关于提成问题。申请人主张，按经纪合同的约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可折现的实物或非实物资产收益按各 50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，申请人应分配的金额约为 12000 元，但由于此部分收益的相关证据材料特别多，而且申请人又换了新手机，无法完整提供收益总额的全部证据，而且，每次对帐，都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当面进行，而此期

间的提成，被申请人一直拒绝与申请人进行对帐，所以申请人仅主张 10000 元的提成。被申请人拒不到庭也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提成金额少于 10000 元。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提出的 10000 元的提成主张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工资 20000 元，于法有据，本委予以支持。

关于劳动关系终止问题。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，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，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，并请求本委确认其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终止，于法有据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工资 20000 元；

二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终止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仲裁员：刘伟银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

书记员：周宇